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5340號



101160053400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99年11月30日及101年4月13日公告之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3月9日智收字第10100020880號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0元計算（不含稅）。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 三、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本次審議因RPAT於利用人提起審議後，又再次公告新費

率，依據本局100年第5次著審會之決議，新公告之費率將被原費率審議結果所變更，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1年3月9日生效，並自是日起三年內，RPA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